

總統令

五十八年二月七日

茲將台灣省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名稱修正為台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並將條文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

五十八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 一 條 中央政府為在臺灣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授權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發行各該省、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以下簡稱本債券）。

本債券專作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時，補償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價款之用。

第 二 條 本債券於償付價款時，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條之規定，按成搭發。

第 三 條 本債券之發行及還本付息事務，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委託臺灣土地銀行辦理。

第 四 條 本債券每年發行一次，其發行數額、日期、債券面額及利率，由發行之省、市政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五 條 本債券以左列各款收入為擔保，並由省、市庫保證之：

- 一、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租後之租金及違約金收入。
- 二、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出售後之價款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設置臺灣省或臺北市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專戶存儲臺灣土地銀行，以備到期還本付息；如有不足，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指撥專款墊付之。

第 六 條 臺灣省各縣（市），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由省撥借土地債券，分年歸還；其償還辦法及財源，由省政府定之。

第 七 條 本債券採無記名式，憑券兌付；其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 八 條 本債券之償還，依本息合計均等攤還法，自發行之日起，每屆滿一年，攤還本息一次，分五年償清；其還本付息表，應由發行之省、市政府按年公告之。

第 九 條 本債券得轉讓買賣，及充司法上、稅務上與其他公務上之保證。

第 十 條 本債券當年本息券，得十足用以承購當年出售之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超額土地徵收之土地，並得抵繳承租上列土地當年之租金。

第 十 一 條 本債券免予課徵印花稅及所得稅。

第 十 二 條 對於本債券如有偽造或變造之行為者，依法懲治。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